

镇康县财政局文件

镇政财社字〔2020〕5号

镇康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0 年中央财政城乡 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一般性转移支付预算 指标的通知

镇康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：

根据《临沧市财政局 临沧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下达 2020 年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一般性转移支付预算指标的通知》（临财社发〔2020〕7号）要求，现将 2020 年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一般性转移支付预算指标资金 2163 万元下达给你们。该项转移支付资金请列入 2020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2082602—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”科目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入“510—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”科目。此笔资金全部拨入社保专户，实行专户管理。

请严格执行相关财务制度，加强资金使用的监督和管理，按照规定的补助标准，足额及时发放 2020 年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养

老保险一般性转移支付预算指标资金，确保专款专用。按照《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绩效管理的意见》的要求，完善绩效目标管理，切实做好相关工作。

附件：2020 年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一般性转移支付
预算指标资金绩效目标表



镇康县财政局办公室

2020 年 1 月 13 日印发
